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以及进行规模控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 6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月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 63 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如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期间相应延长。因此，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 63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即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但由于 202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含该日）开放 12 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即开放期间为 2026 年 2 月 24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含该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机构、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基金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基金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500 万≤M	1000 元/笔

注：1、申购金额 (M) 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10%
30 日≤N	0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如果本基金暂停进入开放期或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对投资人所持有份额自动赎回时，对自动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

2、除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暂停进入开放期或暂停下一封闭期运作而自动赎回的情形外，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针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针对持续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费率。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 份。

3、本基金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A/C、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B/E、国富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 A/C、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A/C、国富新机遇混合 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A/C、国富弹性市值混合 A/C、国富潜力组合混合 A-人民币、国富深化价值混合 A/C、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C/D、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C、国富中小盘股票 A/C、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A/C、国富研究精选混合 A/C、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C、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 A/C、国富恒瑞债券 A/C、国富安享货币 A/B、国富新趋势混合 A/C、国富天颐混合 A/C、国富估值优势混合 A/C、国富基本面优选混合 A/C、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A/C、国富兴海回报混合 A/C、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 A/C、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A/C、

国富匠心精选混合 A/C、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C、国富均衡增长混合 A/C、国富招瑞优选股票 A/C、国富鑫享价值混合 A/C、国富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C、国富恒兴债券 A/C、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C、国富恒泽 90 天持有期债券 A/C、国富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C。（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本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露易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可暂停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设置份额上限为 80 亿份。后续若本基金总份额上限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若本基金开放期间 T 日的净申购申请（指 T 日有效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申请的总量减去 T 日有效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的总量）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 80 亿份（含 80 亿份），则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规模管控等限制的情况下，对 T 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

若本基金开放期间 T 日的净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超过 80 亿份，则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规模管控等限制的情况下，对 T 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本金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份额略微超过或低于 80 亿份，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对于触发“按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具体的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0, 80 \text{ 亿份} - T \text{ 日基金总份额} + T \text{ 日基金有效赎回申请确认份额 (如有)}) / (T \tex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上述公式中若涉及有效转换转入申请，对应的转换金额含转换手续费。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申购费率为申购申请比例确认后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

金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根据本基金实际业务情况，如开放期间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被动占比较高，为保护个人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交纳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同时，为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可提高该开放期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以及进行规模控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4 日